

市公路中心推进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试点工作

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四好农村路”建设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重要举措，是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交通强国的重要内容。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和交通运输部、财政部工作部署，我市永川、武隆、石柱、奉节等四区县为全国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试点区县。

市公路事务中心高度重视全市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主要负责人亲自谋划、缜密部署，先后争取市政府出台《重庆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和《重庆市全面实施农村公路“路长制”工作方案》，力争市财政按照50%的比例提前兑现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市级补助资金，为顺利推进全市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和“路长制”落地奠定坚实基础。

永川、武隆、石柱、奉节等试点区县交通主管部门积极推进试点工作，按照各自承担的试点任务，紧密围绕“政府考核”和“美丽农村路”两大主题，细化工作方案，编制管理办法，争取区县政府和人大积极支持，协调区县财政加大养护资金配套力度，全力加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考核，大力

建设“美丽农村路”，推广“路长制”落实落地。自开展试点以来农村公路管养机制不断健全，管养水平显著提高。

下一步，市公路事务中心将加强服务，指导试点区县严格对照交通运输部和财政部要求，稳步推进相关工作，加强管理养护考核及成果运用，开展农村公路路况市级复核工作，推进养护资金“以奖代补”考核，建立农村公路管理养护长效机制，推动部门行为向政府行为转变，实现“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